

# 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务科

水利教字[2019] 10 号文件

##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教学任务安排管理办法

依据《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》（教高函[2018]8号）的要求，为优化配置教学资源，保障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顺利实施，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教学任务安排流程

（一）各专业理论教学任务、实习教学任务、课程设计与毕业设计教学任务由系主任负责安排。

（二）各专业实验教学任务由实验中心主任负责安排。

（三）学院教务科接到学校教务处填写教学任务通知后，将教学任务下发给各系系主任与实验中心主任，系主任与实验中心主任将教学任务下达给任课教师。

（四）任课教师填写《×××学期教学任务书》，并将电子版交给系主任或实验中心主任。

（五）系主任与实验中心主任对任课教师提交的《×××学期教学任务书》进行汇总，校核无误后提交给学院教务科。

（六）教务科对各系、实验中心提交的《×××学期教学任务书》进行汇总，校核无误后提交给学校教务处。

### 二、教学任务相关要求

（一）教授每年至少应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，其他教师每年至少应承担2门本科生课程，但不宜超过3门本科生课程。

（二）实验系列教师每年至少应承担1门本科生实验课，但不宜超过3门本科生实验课（含理论课课内实验）。

（三）到岗3年以内的新教师应积极承担新开设课程的讲授任务。

（四）教师承担课程应具有延续性，不得将主讲过的课程随意调整给别的老师，若确需调整，须经系主任或实验中心主任同意。

（五）系主任与实验中心主任应统筹考虑师资数量及其教学工作量，合理分配教学任务，各专业与实验中心每学期课程开出率应达到100%。

（六）学校教务处下发课表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改主讲教师，若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上课时间、地点的，教师应填写《东北农业大学调课、串课审批表》，经教学副院长审批后交至教务处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三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务科与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 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

---

发送：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、全体教师。

---